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16〕200号

科技部关于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科院、中国科协科技主管单位：

创新方法是指导创新方向、加快创新进程、减少创新成本、倍增创新效力、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创新工具。2016年，创新方法工作将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相关任务，落实创新方法工作“十三五”实施方案中的重点任务，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方法工作模式，聚焦企业创新需求，围绕全创新链构建方法支撑服务体系，提升研发效率，

从源头上提升企业竞争力与持续创新能力。现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与推荐数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每个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两项，只可推荐推广应用类项目；

2. 各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每个单位推荐一项，只可推荐推广应用类项目，且不可推荐 2.1 “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3.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科院、中国科协的科技主管单位，每个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三项，不可推荐 2.1 “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其它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

二、项目组织申报要求及评审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提出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任务与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一名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如下设课题，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其中 1 个课题负责人。

2. 本次项目申报不预先对申报项目设定预算控制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结合目前现有的支撑条件和自身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项目经费需求。各单位提出的项目经费需求将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参考因素。

3.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签署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从指南发布日到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推荐单位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组织会议答辩评审。专业机构将根据专家评议情况与前期承担推广应用项目的结题验收情况（推广应用类）择优提出立项建议。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1 年以上（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

申报。

2.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申报当年不超过55周岁（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工作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研究开发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含课题）主体研究/工作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含课题）。

3.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项目完成后所有成果要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开放共享与宣传推广。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9:00至8月18日24:00。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88659000（中继线）；